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1-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MN2026-C3-286-GXZC)



2026 年 5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六章 合同文本	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281-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8581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7 万元

最高限价：180.07 万元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180.0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	1 项	一、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是广西教育考试、招生录取、命题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构。目前承担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等约 30 项国家教育考试、社会考试及其他考试的考试管理、招生录取和相关命题任务。为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以下称“采购人”）拟向专业的网络运维服务公司购买网络运维服务，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保障采购人各业务系统、软硬件的安全、连续、可靠、有效运行。 ……具体见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1 年服务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竞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9时30分后（北京时间）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 6 号

联系方式：熊明 ， 0771-53382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771-2618199、0771-261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翠莹、林钰梅

电 话：0771-2618199、0771-26181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u> / </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 / </u>。
12.1.1	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相关“格式后附”要求具体见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1</u>月至<u>2026</u>年<u>4</u>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必须提供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1</u>月至<u>2026</u>年<u>4</u>月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或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社保主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度或<u>2025</u>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如为联合体竞标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竞标无效。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其他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由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

	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如有，请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是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报价中包含所有服务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要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8000.00</u> 元。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293071</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4楼</u>；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u>，收件人：<u>陈春华</u>，联

	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_3_人或以上单数。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30_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成交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成交金额/☐ 其他<u> / </u>）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 </u>）收取。（注：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收费金额为<u> / </u>。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u>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u> 银行账号：<u>8113001013400293071</u>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

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

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收费标准：

金额 \ 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响应文件无效处理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及“商务要求”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供应商不响应或不满足的，响应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180.07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或服务要求
1	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是广西教育考试、招生录取、命题工作的管理和服务机构。目前承担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等约 30 项国家教育考试、社会考试及其他考试的考试管理、招生录取和相关命题任务。为保障各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以下称“采购人”）拟向专业的网络运维服务公司购买网络运维服务，以便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保障采购人各业务系统、软硬件的安全、连续、可靠、有效运行。 二、网络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网络运维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数据中心机房所有软硬件（除安全类硬件设备外）及网络（包括外网、评卷环网、政务外网、政务内网、教育考试专网等）、办公硬件设备维护、技术培训等，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硬件运维服务 1. 主要设备运维 （1）未过保设备运维要求： 按合同要求由原供应商或原厂提供保修服务，成交供应商提供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及原厂维护时的现场协助服务（如协助设备上下架、物流返厂、设备系统或特征库升级版本等）。 （2）过保设备运维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提供原厂标准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处理及整机维修服务（含与之配套的电源、模块、主控、内存、硬盘、主板、风扇、专用线缆等）。 2. 小型机运维 （1）对小型机提供原厂标准的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及原厂维护时的现场协助服务。提供已过保的小型机（2 台浪商 K1 POWER E850C、2 台浪商 Power S922）在本项目实施期内的有效原厂维保服务确认证明（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采购人备案）。 （2）实时监控小型机设备通信情况，提供设备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3）按需求协助采购人或第三方对小型机配置参数进行调整； （4）检查小型机配置参数情况； （5）检查小型机日志、进程、端口运行情况； （6）记录故障隐患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7）小型机出现故障及时联系原厂工程师修复并恢复数据。如影响业务按安全事故定级标准进行处理。 3. 网络线材运维 （1）负责提供各机房、楼层配线间及办公室内信息点各网络线路新增、修改和维护。 （2）负责提供线路及设备的上架下架，并做好记号标签。 4. 运维标准 运维服务过程中新增或更换的各类耗材、设备配件或指定设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并负责更换，采购人不再另行支出费用。服务器等硬件设备需要整机下架维修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等性能的备机进行替换。服务级别：原厂标准，或至少 30 分钟电话响应、5*8 小时现场服务。
--	--	--	--	---

				5. 主要的硬件维护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table> <tr> <th>序号</th><th>品牌</th><th>设备型号</th><th>设备类型</th><th>数量 (台)</th></tr> <tr> <td>1</td><td>H3C</td><td>S10508</td><td>核心交换机</td><td>2</td></tr> <tr> <td>2</td><td>深信服</td><td>AD-5000-HW</td><td>应用交付设备 (AD)</td><td>2</td></tr> <tr> <td>3</td><td>H3C</td><td>S5130S-28S-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4</td></tr> <tr> <td>4</td><td>H3C</td><td>S6300-42QF</td><td>汇聚交换机</td><td>8</td></tr> <tr> <td>5</td><td>H3C</td><td>SR6604-X</td><td>路由器</td><td>2</td></tr> <tr> <td>6</td><td>H3C</td><td>S5130-28PS-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2</td></tr> <tr> <td>7</td><td>H3C</td><td>S5560X-30F-EI</td><td>汇聚交换机</td><td>2</td></tr> <tr> <td>8</td><td>H3C</td><td>S5130S-52P-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8</td></tr> <tr> <td>9</td><td>H3C</td><td>S5120-52C-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20</td></tr> <tr> <td>10</td><td>H3C</td><td>S5048PV2-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1</td></tr> <tr> <td>11</td><td>信锐</td><td>NAC-6100</td><td>网络接入控制 (NAC)</td><td>1</td></tr> <tr> <td>12</td><td>信锐</td><td>SW-5008</td><td>接入交换机</td><td>8</td></tr> <tr> <td>13</td><td>信锐</td><td>SW-5024</td><td>接入交换机</td><td>1</td></tr> <tr> <td>14</td><td>信锐</td><td>NAP-3600</td><td>无线 AP</td><td>50</td></tr> <tr> <td>15</td><td>信锐</td><td>NAP-2800-P</td><td>无线 AP</td><td>4</td></tr> <tr> <td>16</td><td>H3C</td><td>S6300-48S</td><td>汇聚交换机</td><td>4</td></tr> <tr> <td>17</td><td>H3C</td><td>S5130S-52S-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4</td></tr> <tr> <td>18</td><td>H3C</td><td>S5500-34C-HI</td><td>汇聚交换机</td><td>1</td></tr> <tr> <td>19</td><td>H3C</td><td>5500-30C-HI</td><td>汇聚交换机</td><td>2</td></tr> <tr> <td>20</td><td>H3C</td><td>S5130S-28P-EI</td><td>接入交换机</td><td>1</td></tr> <tr> <td>21</td><td>H3C</td><td>S5120V2-20P-LI</td><td>接入交换机</td><td>1</td></tr> <tr> <td>22</td><td>H3C</td><td>S6520X-54XG-EI-G</td><td>汇聚交换机</td><td>2</td></tr> <tr> <td>23</td><td>H3C</td><td>S5590-48T4X</td><td>汇聚交换机</td><td>2</td></tr> </table>	序号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1	H3C	S10508	核心交换机	2	2	深信服	AD-5000-HW	应用交付设备 (AD)	2	3	H3C	S5130S-28S-EI	接入交换机	4	4	H3C	S6300-42QF	汇聚交换机	8	5	H3C	SR6604-X	路由器	2	6	H3C	S5130-28PS-EI	接入交换机	2	7	H3C	S5560X-30F-EI	汇聚交换机	2	8	H3C	S5130S-52P-EI	接入交换机	8	9	H3C	S5120-52C-EI	接入交换机	20	10	H3C	S5048PV2-EI	接入交换机	1	11	信锐	NAC-6100	网络接入控制 (NAC)	1	12	信锐	SW-5008	接入交换机	8	13	信锐	SW-5024	接入交换机	1	14	信锐	NAP-3600	无线 AP	50	15	信锐	NAP-2800-P	无线 AP	4	16	H3C	S6300-48S	汇聚交换机	4	17	H3C	S5130S-52S-EI	接入交换机	4	18	H3C	S5500-34C-HI	汇聚交换机	1	19	H3C	5500-30C-HI	汇聚交换机	2	20	H3C	S5130S-28P-EI	接入交换机	1	21	H3C	S5120V2-20P-LI	接入交换机	1	22	H3C	S6520X-54XG-EI-G	汇聚交换机	2	23	H3C	S5590-48T4X	汇聚交换机	2
序号	品牌	设备型号	设备类型	数量 (台)																																																																																																																								
1	H3C	S10508	核心交换机	2																																																																																																																								
2	深信服	AD-5000-HW	应用交付设备 (AD)	2																																																																																																																								
3	H3C	S5130S-28S-EI	接入交换机	4																																																																																																																								
4	H3C	S6300-42QF	汇聚交换机	8																																																																																																																								
5	H3C	SR6604-X	路由器	2																																																																																																																								
6	H3C	S5130-28PS-EI	接入交换机	2																																																																																																																								
7	H3C	S5560X-30F-EI	汇聚交换机	2																																																																																																																								
8	H3C	S5130S-52P-EI	接入交换机	8																																																																																																																								
9	H3C	S5120-52C-EI	接入交换机	20																																																																																																																								
10	H3C	S5048PV2-EI	接入交换机	1																																																																																																																								
11	信锐	NAC-6100	网络接入控制 (NAC)	1																																																																																																																								
12	信锐	SW-5008	接入交换机	8																																																																																																																								
13	信锐	SW-5024	接入交换机	1																																																																																																																								
14	信锐	NAP-3600	无线 AP	50																																																																																																																								
15	信锐	NAP-2800-P	无线 AP	4																																																																																																																								
16	H3C	S6300-48S	汇聚交换机	4																																																																																																																								
17	H3C	S5130S-52S-EI	接入交换机	4																																																																																																																								
18	H3C	S5500-34C-HI	汇聚交换机	1																																																																																																																								
19	H3C	5500-30C-HI	汇聚交换机	2																																																																																																																								
20	H3C	S5130S-28P-EI	接入交换机	1																																																																																																																								
21	H3C	S5120V2-20P-LI	接入交换机	1																																																																																																																								
22	H3C	S6520X-54XG-EI-G	汇聚交换机	2																																																																																																																								
23	H3C	S5590-48T4X	汇聚交换机	2																																																																																																																								

						C-EI			
					24	H3C	S5130S-54S-EI-G	接入交换机	3
					25	华为	CE12808S	核心交换机	2
					26	H3C	S5560-38C-HI-XG	汇聚交换机	7
					27	H3C	S5500-28C-EI	汇聚交换机	3
					28	华为	S2700-26TP-SI-AC	接入交换机	1
					29	H3C	S1850-28P	接入交换机	1
					30	Dell	Dell EdgeR720	机架式服务器	1
					31	Dell	DELL PowerEdge R730	机架式服务器	2
					32	Dell	DELL PowerEdge R910	机架式服务器	9
					33	H3C	H3C uniService R4900 G5	机架式服务器	4
					34	HP	HP Compap 8280	台式计算机	1
					35	HP	HP DL388 Gen9	机架式服务器	3
					36	华为	HUAWEI RH2288 V3	机架式服务器	2
					37	IBM	IBM	服务器（品牌未指定）	1
					38	IBM	IBM System X3650 M4	机架式服务器	1
					39	IBM	IBM X3650 M4	机架式服务器	2
					40	吉大正元	吉大正元	安全设备 / 加密设备	1
					41	浪潮	浪潮 NF 5280M5	机架式服务器	9
					42	浪潮	浪潮 NF	机架式服务器	5

							8460M4		
					43	浪潮	浪潮 NF 8460M3	机架式服务器	2
					44	浪潮	浪潮 K1 POWER E850C	小型机 / UNIX 服务器	2
					45	浪潮	浪潮 K1 POWER S922	小型机 / UNIX 服务器	2
					46	浪潮	浪潮 NF 5280M4	机架式服务器	2
					47	联想	联想 SR650	机架式服务器	4
					48	联想	联想云终端	云终端 / 瘦客 户机	10
					49	联想	零刻	迷你主机 / 终 端	10
					50	联想	来酷	台式计算机 / 终端	20
					51	泰福特 电子	泰福特电子 HJ210-BDRBP	NTP 网络时间 服务器	2
					52	EMC	VPLEX	存储虚拟化设 备	2
					53	EMC	VNX5300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2
					54	EMC	DS-300B	磁盘扩展柜	4
					55	DELL	SC3020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2
					56	DELL	SC4020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1
					57	浪潮	AS2200G2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2
					58	浪潮	AS2600G2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5
					59	BROCADE	6510	光纤通道交换 机(FC 交换机)	2
					60	BROCADE	BR-6505-01	光纤通道交换 机(FC 交换机)	1
					61	BROCADE	BR-6505-02	光纤通道交换 机(FC 交换机)	1
					62	BROCADE	BR-6510-24-	光纤通道交换	2

					16G-R	机(FC 交换机)	
63	华为	OceanStor 5310 V6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1			
64	华为	OceanStor Dorado 5300 V6	全闪存存储阵列	2			
65	华为	OceanStor 5310	统一存储阵列 (混合架构)	2			
66	惠普	BRSLA-1202-AC	磁带备份机	1			
	-	-	合计	274 台			

(二) 主要软件运维服务

1. 存储软件运维

(1) 统计存储设备总容量及分配情况;

(2) 按需求为业务系统分配可用存储空间、为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建立不同的存储区域;

(3) 按需求为存储系统扩容并配置相关信息;

(4) 对各类数据, 通过采购人在用华为双活存储 CDP、灾备存储等进行动态、静态备份操作;

(5) 按要求对存储设备进行调整, 包括上下架、搬迁、上电测试等。

2. VMware 虚拟化平台运维

(1) 对各虚拟机 CPU、内存、磁盘等虚拟机资源使用情况和网络的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检查; 驻场服务时间外如收到告警短信或采购人要求, 立刻处理虚拟化平台故障。

(2) 统计虚拟化平台总资源情况及分配情况。根据系统负载变化情况, 及时对虚拟化平台所属的硬件服务器进行 CPU、内存和存储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调度;

(3) 按需为各业务系统分配可用存储空间、CPU 资源等, 将不同类型的业务系统放置在存储指定区域;

(4) 对虚拟化平台进行备份操作;

(5) 根据采购人要求, 协助完成业务系统从 VMware 虚拟化平台迁移至政务云平台方案的设计工作。

(6) 采购各业务系统所用的数字证书并负责管理及维护, 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非 Oracle 数据库运维 (包含国产数据库)

(1) 监控数据库 CPU 和内存占用情况, 配合应用厂家对数据库

			日志、进程、数据库版本和补丁检查，出现故障时协助应用部门进行修复处理。 (2) 配合应用厂家对数据库实例、监听情况、会话数的检查； (3) 监督应用厂家对主要的控制文件、数据文件、临时文件、系统空间、表空间进行检查； (4) 指导开发检查数据库配置参数情况； (5) 协助检查中间件日志、进程、端口运行情况； (6) 记录故障隐患并提出可行性建议； (7) 数据库出现故障需要恢复数据，协助应用部门进行数据恢复处理。 (三) 日常运维监控管理服务 1. 提供运维监控系统 为进一步增强采购人对数据中心各系统、各硬件的监控能力，在服务期内需要提供一套正常可用的运维监控系统部署在数据中心，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系统参数配置、接入现有各个软硬件、统一管理和使用。需要提供的运维监控系统功能要求如下： (1) 安全可控 ①需要采用国产化软硬件架构，核心组件（数据库、服务器、操作系统）选用符合信创要求的产品。 ②具备完善的安全防护机制，包括身份认证、权限分级管理、操作日志审计，防止未授权访问、数据篡改和违规操作。 ③数据加密传输，监控数据（含告警信息、设备数据）本地存储，支持数据备份、恢复及脱敏处理，保障数据安全。 ④支持自定义安全策略，适配不同场景的安全管控需求。 ⑤支持国产化适配，可在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上使用，兼容国产监控插件。 (2) 设备对接 ①支持多类型软硬件识别接入，包括采购人现有的负载均衡设备、防火墙、Web 应用、服务器（物理机/虚拟机）、数据库等不同产品的资源，实现统一监控。可通过自定义插件对接特殊类型设备。 ②实现多维度资源监控，可对已接入软硬件的运行状态、性能指标（CPU、内存、带宽）、日志等进行大屏实时监控查看。 ③支持多渠道告警通知，可对接邮件、钉钉等方式，可自定义告警接收人、接收时段，确保告警信息及时触达。 (3) 数据展示 具备智能可视化能力，可自动生成监控报表、趋势图表，支持异常数据高亮展示，直观呈现监控状态及潜在风险。 2. 日常设备及系统维护管理要求
--	--	--	--

				(1) 运维监控系统管理 ①监控运维监控系统的运行情况、监控各硬件设备资源使用与运行情况、监控大屏展示及运行情况、监控网络链路端口通断情况、监控重要日志提示及相关告警信息、监控机房环境及设施运行情况、监控应用与业务系统运行状态，与安全运维供应商共同配合保障系统运行正常； ②制订巡检模板，定期通过运维监控系统对设备进行巡检，并生成巡检报告； ③配置相关业务流程管理模板； ④根据告警信息或工单派发，处理日常运维服务工单事件；解决系统及用户使用故障处理，进行版本升级、修改配置； ⑤配置及录入相关资产信息，配置 CMDB 相关信息； ⑥根据需求调整优化网络拓扑、业务拓扑图； ⑦根据运维需要，调整、删除或增加监控设备、应用与业务系统配置； ⑧协助建立相关运维流程，配置相关业务流程管理模板。 (2) 网络设备监控管理 ①实时监控各网络设备通信情况； ②按需求协助供货商或采购人新增设备提供上架安装、跳线、上电测试、管理配置服务； ③按需求调整网络设备硬件配置，包括板卡、模块、电源扩容等； ④按需求为停用设备提供下架、搬迁及入库服务； ⑤按需求协助采购人或第三方对网络设备配置进行调整。 ⑥根据线路实际情况，对各线路的流量进行负载均衡调整。 (3) 服务器设备监控管理 ①实时监控服务器设备通信情况； ②按需求协助供货商或采购人新增设备提供上架安装、跳线、上电测试、管理配置服务； ③按需求调整服务器硬件配置，包括 CPU、内存、硬盘扩容等，为不同类型的业务区域配置不同的服务器； ④按需求为停用设备提供下架、搬迁及入库服务； ⑤按需求协助采购人或第三方对服务器操作系统配置进行调整。 (4) 无线网络系统监控管理 ①实时监控无线网络系统运行情况； ②按需求对无线网络系统进行安全加固和配置； ③按需求解决系统及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的故障处理、配置修改；
--	--	--	--	--

				④按需求讨论并制定相关无线网络系统管理制度及使用规范； ⑤按需求编制并完善无线网络系统操作手册； ⑥定期回访客户无线网络使用情况，并不断完善优化该系统； ⑦按客户需求增加或删除本地无线用户或来宾用户。 （5）计算机终端（包括国产电脑）监控管理 ①检查、判断办公终端的故障现象，提出处置方案，协助终端使用者备份数据； ②解决计算机操作系统及应用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③按需求对设备进行资产登记，包括设备型号、硬件配置、使用人信息、操作系统类型、IP 地址、MAC 地址等信息，并根据使用人员的位置变化定期更新相关信息； ④按需求配合安全服务商对计算机进行安全扫描、安全加固及整改措施； ⑤按需求对计算机终端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互联网使用规范、病毒安全扫描及数据备份等方法，提高其计算机终端使用的安全意识； ⑥按需求提供计算机终端硬件配件采购服务，负责对故障计算机进行配件更换及调试。 （6）提供技术表格、图纸、文档管理服务 ①对资产总表、IP 分配表、设备上架表、PDU 分配表、设备互联总表等文档进行维护及更新，包括表格编制修改及版本更新，设备管理信息录入，根据需求增加、修改、删除相关设备信息等；对设备信息汇总表按规范录入设备硬件信息、软件信息、配置信息、规划说明、实施规范及标准等； ②负责业务网拓扑图、管理网拓扑图、评卷环网拓扑图、设备上架图、业务流程图、无线系统分布图等技术图的编制、修改、删除及版本维护更新； ③对各类服务文档进行编制、修改、删除及版本维护更新，包括但不限于维护工单、服务申请单、项目和运维周报等。 （7）跳线及标签管理 ①对新增或变更的办公室信息点、竖井配线架、配线架跳线进行绑扎； ②清点库存跳线，制订跳线使用及采购计划，保证日常运维用量； ③编制标签打印模版； ④打印并按规范粘贴设备、线缆标签。 （8）各类辅助系统管理 ①DNS 系统
--	--	--	--	--

				A. 监控、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 B. 按需求协助对系统进行安全加固； C. 按需求解决系统及用户使用故障处理，修改配置等。 ②WSUS 系统 A. 监控、检查系统的运行状况； B. 定期更新 WSUS 服务器补丁； C. 根据等保安全加固计划对操作系统等进行安全加固。 ③NTP 时间源服务器 A. 监控、检查运行状况，对故障进行维修； B. 定期检查终端设备时间同步情况，对时间不同步的设备进行时间同步调试； C. 定期检查服务端时间，确保时间源有效性。 ④KVM 集中管理系统 A. 监控、检查设备及管理主机运行是否正常； B. 检查系统是否能正常管理关联服务器或者网络设备； C. 按照需求及变更情况对 KVM 集中管理系统进行更新及配置修改。 ⑤负载均衡系统 A. 监控、检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 B. 检查系统是否能正常对网络及虚拟机进行负载均衡； C. 按照需求及变更情况对系统进行更新及配置修改。 ⑥IPv6 改造 根据采购人需求，完成考试院资源国产化、网络 IPv6 改造、配合业务系统完成国产化适配以及 IPv6 代码适配。 （8）命题基地网络调试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命题开始前，前往命题基地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做好网络检查与调试，并确保互联网区域隔离。 （9）无纸化会议终端的维护与部署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会议开始前做好无纸化会议终端部署以及电量检查，保障无纸化会议功能的正常使用，必要时对接厂家做升级或者售后工作。 3. 设备及系统周期性维护工作要求 （1）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及教育厅机房现场环境、设备检查（每周 1 次，安排在周一或周二） ①机房内部环境检查 A. 检查机房内地板上下有无杂物或积水，机房内是否有设备或物品不按指定位置摆放； B. 检查机房温湿度是否正常；
--	--	--	--	--

				C. 检查操作间物品是否放置整齐; D. 检查机房内是否有鼠患, 采取措施杜绝鼠患; E. 按照机房施工管理规范对机房施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检查是否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②机柜系统检查 A. 检查机柜跳线是否整理规范, 线路及设备标签是否完整清晰; B. 检查设备线路是否正常, 有无损坏或松脱现象; C. 检查配线架连线及端口无损坏, 标签有无脱落。 ③门禁及监控系统检查 A. 检查设备外观正常无损坏, 门禁指纹及密码功能是否正常, 门磁及闭门器能否正常工作; B. 检查监控视频画面是否正常, 硬盘录像机能否采集数据并实时回放正常, 数据存储是否正常。 ④制冷系统检查 A. 检查空调运行状态、温湿度值、告警信息; 出回风是否正常; B. 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漏水现象; C. 记录设备告警、日志信息, 记录漏水点。 ⑤配电系统检查 A. 核实市电输入、UPS 输出及配电列头柜电压值: 218V-222V, 频率: 49Hz-50Hz; B. 核实各配电柜内防雷器状态(色标)变化情况; C. 核实 UPS 主机电压输出: 220V, 电流: 实时负载电流值, 频率: 50Hz, 三相负载: <三相平均值 10%, 双机处于均衡负载/主备状态; D. 核实单个电池电压: 12V, 温度: 25℃, 有无漏液现象; E. 核实 PDU 有无烧焦、破裂现象, 电源插头有无松脱。 ⑥网络、安全、服务器、传输设备检查 A. 检查设备外观是否正常; B. 检查电源指示灯是否正常; C. 检查系统运行指示灯是否正常; D. 检查端口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E. 检查设备电源线、通信线路是否整齐、牢固; F. 检查设备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有无缺失。 (2) 内部线路巡检及维护、备份配置(每月 1 次, 安排在每月第一周) ①主干线路检查: 对于楼层竖井内弱电路、院内光缆外部线路、机柜顶桥架线路进行巡视, 检查线路外观有无被鼠咬、破损、打绞, 线路有无受到意外或人为破坏, 发现问题后及时向采购人报
--	--	--	--	--

			告，并通知相应的运维服务商或电信运营商，持续跟进直至问题处理完毕； ②配线系统检查：对主机房、2 楼视频机房、各楼层配线间及灾备机房机柜配线系统进行检查，包括线路插头完好性、表皮完好性、标识完整性。对机房内配线架与设备之间跳线的故障处理、楼层交换机至各办公室信息点间的布线故障处理、各办公室内信息点调整、维护及综合布线。负责机房内配线架与配线架之间直连的线缆及各楼层至机房之间布放的光缆故障维修； ③网络设备配置备份：对交换机、路由器等运行配置、系统文件进行备份，更新版本信息； ④系统配置备份：对运维管理系统、DNS 系统、WSUS 系统、KVM 系统等相关配置参数进行备份，并更新版本信息； （3）评卷环网设备检查（每季度 1 次，安排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第一周） ①设备与设备间互联光纤及网络跳线、电源线定期检查； ②检查设备外观、电源指示灯、系统运行指示灯、端口指示灯是否正常； ③检查设备线路是否整齐、牢固； ④检查设备所处室内环境，制冷、配电设施是否有效可靠； ⑤检查设备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有无缺失。 （4）资产统计及设备清洁（每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半年第一个月第一或第二周） ①主机房和灾备机房机柜除尘清洁； ②主机房和灾备机房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存储设备表面除尘清洁； ③楼层竖井、环网机柜及设备表面除尘清洁； ④对灾备机房地面进行除尘清洁，整理室内物品，清除易燃物； ⑤对机房网络、安全、服务器、存储、辅助设备进行核查统计，登记相关信息； ⑥对应用软件、IP 及地址分配、带宽资源、账号口令等进行核查统计，登记相关信息。 （5）资料归档、数据备份和服务汇报（一年一次，安排在 12 月下旬） ①运维服务期间产生的各项资料文档分类整理，编制装订成册，并提交采购单位监理； ②统计本年度运维服务情况，对各项运维工作进行汇报，对运维服务质量、问题、改进计划进行总结，并申请召开服务总结会议； ③每年 1 月至 2 月，对采购单位上一年产生的各类重要数据（如
--	--	--	--

			各类考试的数据库文件、考生照片文件、试卷扫描文件、日志文件、已建立的虚拟机等）通过磁带机备份至磁带，同时备份到机械硬盘，需贴好标签，交由采购单位妥善保管。购买磁带和机械硬盘等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金额不限。 （6）不定期技术支持 ①提供解决方案：为新增的运营商线路提供规划和建议；提供网络系统平台改造建议；提供系统集成方案；提供存储扩容规划方案；提供设备采购建议等； ②协助提供实施方案：协助提供系统集成实施方案、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线路或系统割接方案等； ③节点管理：根据产品质保到期时间、升级服务或其它特殊要求提前向监理和采购人汇报； ④综合布线服务：根据需求为办公室、大厅、配线架、机房内部网线及光纤布放服务； ⑤视频会议服务：对 2 楼指挥中心、5 楼第二指挥中心的视频会议业务及考试巡查业务的技术协助，检查网络通信情况，调整网络参数，配合视频厂商进行主会场及分会场网络搭建、视频终端及计算机终端设备的调整，保障视频会议终端的网络连通可用性； ⑥系统测试服务：为新上线系统提供测试环境搭建，IP 地址资源、存储空间资源、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分配，网络安全保障，运行测试保障等服务； ⑦技术协助服务： A. 配合第三方项目实施进行现场勘查、网络及系统平台调研、业务调研； B. 安排人员现场监督指导第三方人员按规范施工和配置操作； C. 为第三方提供设备上架位置规划，线路及端口分配规划设计，电源分配规划； D. 配合运营商对光纤、电路、专线进行割接或调整。 ⑧协助密评、密改服务：密评密改期间，配合相关人员梳理资产，沟通协调密评、密改相关工作。 4. 日常故障处理服务要求 （1）日常硬件故障 ①解决网络交换机、路由器、存储、无线设备等采购单位各类硬件设备故障，更换配件或返厂维修； ②解决办公计算机、服务器硬件故障，更换配件，协助联系返厂维修； ③解决打印机使用、通信故障，协助联系返厂维修。 （2）日常软件故障
--	--	--	--

				①解决 DNS 解析问题，协助处理针对 DNS 系统的攻击行为； ②解决时间源系统对外同步及对内同步问题，更换外部授信时间点； ③解决 WSUS 系统补丁下载、下发同步更新问题； ④解决打补丁后引发的系统问题，卸载补丁或重装系统；卸载非法应用软件； ⑤协助解决政务邮箱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⑥协助解决政务 OA 在使用中出现的问题。 （3）线路故障 ①更换跳线，并测试业务可用性； ②更换配线架端口，记录端口信息并通知机房动环运维人员到场处理故障端口； ③通过巡检或系统监控获知运营商和政务内网、政务外网、教育考试专网、评卷环网等采购单位所有线路出现中断现象后，联系相关公司到场处理，向监理及采购人汇报情况并跟进处理； ④更换信息点模块，使用测线器测试信息点可用性；重新压制损坏的跳线水晶头。 （4）政务云网络故障 负责对已迁移或部署至政务云的业务系统及相关支撑系统进行网络故障排查与处理。当出现网络故障时，负责排查采购人各系统之间的内部网络通信，并协调相关公司排查采购人与政务云之间的网络。 （5）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安排在 11 月—12 月期间） ①根据需求，按当前实际环境编制应急方案，并提交审核； ②根据需求，按预案计划及安排进行桌面或真实环境下应用演练。 5. 重点时段保障及值班服务要求 （1）关键时期保障 ①编制值班计划与保障方案，召开内部沟通会，根据采购人具体值班时间要求，完成值班工作安排； ②值班期间重点监控出口线路、出口设备、核心设备及业务系统服务器、存储硬件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流量情况，记录并编写值班日报； ③完成视频会议系统保障、视频巡查系统保障、车载监控系统保障等工作、完成评卷前各评卷环网网络调整及连通测试工作、完成考点评卷专用设备、服务器、网络平台搭建； ④配合各类业务系统临时部署及实施过程中的安装及配置等工作；
--	--	--	--	---

				⑤保障考务人员计算机网络通信正常，操作系统正常； ⑥保障环网设备及传输线路运行正常，保持与院校管理人员、运营商线路管理人员沟通联系； ⑦整理每天值班信息记录，报告系统运行情况及故障、隐患事件，并每日出具《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报告》； ⑧普通高考及其录取期间保障服务：合计 60 天，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期间安排人员评卷点现场值班，每日出具《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报告》； ⑨其他考试期间保障服务：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值班安排，每日出具《特殊时期运维保障报告》。 （2）节假日或重要敏感期系统运行保障 ①根据需求，安排人员在周末、节假日或重要敏感期到现场值班，具体值班时间由采购人决定； ②值班期间每天巡视主机房及楼层设备运行情况，监控网络平台线路及设备工作状态，记录异常事件，处理一般性问题。 6. 技术培训要求 （1）管理制度培训 根据需求编制考试院运维制度培训方案，准备培训资料，组织安排现场或远程培训。培训人数约 100 人，培训次数不限，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网络及计算机操作培训 根据需求对网络、计算机使用人员进行设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辅助设备的操作培训。培训人数约 100 人，培训次数不限，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配合等保测评及密改密评工作 （1）管理制度建设 ①配合完成驻场人员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②配合完成巡检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③配合完成机房管理服务制度及规范建设； ④配合完成终端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⑤配合完成变更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⑥配合完成重点保障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⑦配合完成故障处理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⑧配合完成培训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⑨配合完成沟通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⑩配合完成文档服务管理制度及规范建设。 （2）等级保护测评 与其他业务开发公司、安全运维公司共同配合等保测评公司对
--	--	--	--	--

			设备及业务系统进行测评检查。 （3）等级保护整改 根据等保测评公司测评结果，与其他业务开发公司、安全运维公司共同配合进行物理安全整改、网络安全整改、主机安全整改、应用安全整改、数据安全整改、人员安全整改工作。 （4）商用密码应用的建设 根据商用密码测评公司测评结果，与其他业务开发公司、安全运维公司共同配合进行业务加密测试与改造。 8. 信创化改造及运维工作 （1）政务云资源管理监控 ①环境调研，识别关键网络节点，业务流走向，熟悉边界区域、流程管理； ②更新管理上云后的业务资源，梳理上云清单； ③利用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DMS），对各类考试院业务资源进行运维管理，建设全要素、全链路、全闭环的运维管理体系； ④资源监控和故障处理，及时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汇报给业主，同时定位处理，识别边界，做好信息同步； ⑤操作系统主机层面的应用管理，如远程、共享、监控等服务的管理与维护，必要时需联系厂家支持。 （2）系统部署支持 ①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合开发商申请业务资源； ②提供资源变更支持服务，实现考试院内部资源与政务云资源的网络通信和数据交互。 （3）保障工作 ①办公网环境维护 A. 监控、检查出口网络是否正常，及时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进行沟通； B. 支持安全运维对办公网终端安全的管理，如查杀病毒、漏洞管理等。 ②政务邮件系统 A. 监控、检查邮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及时与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进行沟通； B. 按照需求及变更情况对邮件系统进行更新及配置修改。 ③政务云业务系统的备份与恢复。 A. 建立政务云业务系统的数据备份、恢复机制； B. 按照需求对互联网域名 A 记录的变更或者解析服务器的迁移（后期如需迁移，需要提供迁移方案）； C. 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后，对原系统进行下线管理，同时保留原
--	--	--	--

			系统需要作为应急应对手段之一。 （四）服务期人员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派 1 名项目经理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项目经理需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和工作规划、资源协调等项目实施事项。成交供应商派 4 名工程师提供驻场服务，要求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或电子信息相关专业毕业。驻场人员需要服从采购人日常值班或特殊时期临时值班安排。驻场人员必须是成交供应商正式员工，需提供正常工作时间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普通高考期间 7*24 小时重点保障驻场服务。人员驻场期间产生的食宿、差旅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以上驻场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人员驻场工作期间，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包括与网络运维相关的业务系统情况、系统数据信息、工作位置等。 3. 成交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二线支持服务团队，二线支持服务团队至少 4 人，提供 7*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采购人遇到软硬件故障，应由驻场人员现场解决。驻场人员不能解决或在非驻场时间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安排支持团队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二线支持服务团队人员缴纳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聘用合同，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成交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5. 成交供应商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项目服务人员时，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原派驻人员与代替人员需共同工作至少 10 个工作日；对不能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派驻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驻场或更换驻场人员。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及地点	1. 服务期：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南宁市柳园路 6 号）。		
付款方式	付款分为 2 次： 1. 每服务满半年后第一个月内，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考核验收，		

	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考核标准见本章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络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2.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
报价要求	服务项目采购预算为 180.07 万元。报价实行总承包报价，金额包括完成本项目要求工作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包括： 1. 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技术操作培训、运维服务、人员驻场服务等； 2. 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4. 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交付验收	项目准备工作完毕后，在正式提供服务前，采购人按下列要求开展交付验收。 1. 验收条件 成交供应商根据服务前期准备工作完成情况对整个项目提出交付验收申请，采购人对照所提供的人员数量、人员持有的证书及服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根据意见须在 7 日内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单。 2. 验收合格依据（以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为依据进行验收）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人员、资质及服务按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以上标准若有不一致时，以较高标准为准。 （2）制定和提交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并符合项目采购文件要求。 3.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安全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各种安全手段或措施，有效控制运维服务的各个环节，保护运维服务中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包括： 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适当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以规范服务人员的信息安全行为；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安全保密要求培训，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以确保服务人员了解并遵守安全、保密相关规定； 3. 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资料、网络拓扑、账号、密码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并需承担因为未尽安全保密责任而引起的损失。在运维过程中，所用软件、数据库、数据与程序接口等统一由采购人负责管理并授权成交供应商使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任何环节擅自修改或额外设置用户和密码。需做好相关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5.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因保密不慎或有意泄露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按国家保密法或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6. 本项目所生成、取得或交换而来的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不得擅自对数据进行存储、提取、分析、截留、阻断、加密等行为，成交供应商亦无权对第三方泄露本项目产生的任何数据信息内容。
知识产权	1.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复制或转让给第三方。 2.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涉及的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和软件授权所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及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运维服务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及时归还给采购人。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标准	
1. 以项目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为验收依据，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指标达到项目需求要求。 2. 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服务工作的按违约处理，如提供虚假材料的，除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外，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验收过程中若产生费用，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5. 验收结论的判定： （1）验收结果分为：验收合格、需要复议和验收不合格三种。符合合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由于提供材料不详难以判断，或目标任务完成不足80%而又难以确定其原因等导致验收结论争议较大的，视为需要复议；项目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①未按项目合同要求达到所预定的技术指标的； ②所提供材料不齐全或不真实的； ③项目的内容、执行等已进行了较大调整，但未曾得到相关单位认可的； ④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尚未解决和作出说明，或项目实施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的； ⑤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2）验收结论确认和处理 由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验收书）和相关资料得出结论，并进行确认。 （3）项目验收结论的处理	

①验收结论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全部验收材料同意装订成册并连同相应的电子文档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及采购单位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②验收结论需要复议的，按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规定执行。 ③验收结论为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成交供应商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整改后可重新申请验收。	
（三）其他	
▲最高限价及要求	1. 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并以最高限价为评审依据，供应商竞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竞标无效。
磋商说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各供应商做好磋商应答准备。
服务方案	1.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服务团队能力等等（格式自拟）。 2. 根据项目服务需求投入与项目相适应的服务人员团队（附人员名单），如有并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材料；结合项目提供二线支持服务团队为项目运维或重保时期（如普通高考、成人高考、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普通专升本考试、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教师资格类考试、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高校英语应用能力B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国英语等级考试、剑桥少儿英语考试的考前、考中、考后时段，特别是报名、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录取结果查询等）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及保障（如有，附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项目经验证明等，并附相关人员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供应商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如有，请提供相关能力证明或业绩证明，或相关认证证书、奖项等。 4. 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其他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络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为做好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络运行维护工作，加强对运维服务的监督管理，确保运维服务合同有效执行，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特制定此办法。

一、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网络运维服务商（以下简称“服务商”）依照合同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以下简称“考试院”）提供的网络运维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二、考核评分办法

- （一）服务内容分为 21 项来进行评分，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2：网络运维服务考核表；
- （二）评分人为考试院人员，评分参考依据为服务合同、服务方案、维护报告和相关文档记录；
- （三）服务考核总分为 100 分。采取扣分制，最终得分为总分减去扣分。扣分事项应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确认方为有效。

三、考核结果的使用

服务期分为 2 个阶段，每个阶段为 6 个月。每阶段服务期到期，由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行考核，总分 100 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当期服务费。

- （一）考核结果分数 ≥ 80 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由采购人确认整改完毕后进行支付。
- （二）考核结果分数 < 80 的，每少 1 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由采购人确认整改完毕后进行支付。
- （三）考核结果分数 < 60 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期服务费并认定成交供应商在本服务期合同违约，根据未达到服务承诺条款支付相应违约金进行处理。
- （四）服务期间，因服务方人员过错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考试院经济损失的，服务商必须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附件 2

网络运维服务考核表

序号	考核项目	项目内容	评分细则（扣分制）	扣分
1	日常实时运维	一体化运维管理系统监控与维护	有 1 次故障未及时发现，导致部分业务系统无法连接网络，视严重程度扣 3~10 分。	
2		网络设备维护	考试院提出设备上架安装、软硬件设备调整、下架	

			搬迁等服务请求后，2日内未开始执行的，每有一次扣2分。未做好线路流量负载均衡导致业务卡顿，每有一次扣2分。	
3		服务器设备维护	考试院提出设备上架安装、硬件设备调整、下架搬迁、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配置等服务请求后，2日内未开始执行的，每有一次扣2分。	
4		无线网络系统维护	考试院提出对无线网络安全加固、故障处理、管理制度修改或人员增减等请求后，1日内未开始执行的，每有一次扣2分。	
5		计算机终端维护	考试院提出故障排查、资产登记、培训服务等请求后，半日内未开始执行的，每有一次扣2分。	
6		提供技术表格、图纸、文档管理服务	及时更新文档，无缺失、遗漏，缺失扣5分；错、漏，视情况扣1~5分。	
7		跳线及标签管理	布线整齐规范、标识清楚。如有布线不整齐，标识不清、遗漏，视严重程度扣1~2.5分	
8		系统维护	各设备使用正常。如有设备发生故障或软件配置不对导致设备无法启用，视严重程度扣1~2.5分	
9	考试院及教育厅机房现场环境、设备检查	机房内部环境、机柜系统、门禁及监控系统、制冷系统、配电系统、网络、安全、服务器、传输设备检查	设备、物品是否摆放整齐，无废弃物，无污迹。如有不整洁情况，视严重程度扣1~5分。	
10	布线系统巡检及维护、备份配置	主干线路、布线检查；网络设备配置、系统配置备份	布线整齐规范、标识清楚。如有布线不整齐，标识不清、遗漏，视严重程度扣1~2.5分；配置备份按时完成，如有一次未进行备份，每次扣1分；各设备有1次故障未及时发现，导致部分工作人员桌面终端或业务系统无法连接网络，视严重程度扣3~10分；终端服务有一次未按合同要求规定时间内响应，扣1分；终端问题未及时解决、或解决结果不满意、或操作失误造成数据丢失，每次扣5~10分。	
11	环网设备检查	线路、布线检查	布线整齐规范、标识清楚。如有布线不整齐，标识不清、遗漏，视严重程度扣1~2.5分；各设备有1次故障未及时发现，导致环网中断，视严重程度扣10~20分	
12	资产统计及设备清洁	核查统计	所要求具备的文档无缺失、遗漏。文档缺失扣5分；文档出错视情况扣1~5分。	

13	资料归档、数据备份和服务汇报	资料统计	所要求具备的文档和需要备份的重要数据无缺失、遗漏。文档和备份的数据缺失扣 5 分；文档和数据出错视情况扣 1~5 分。	
14	存储运维服务	存储运维服务要求	未按要求对存储进行日常运行维护、故障响应，导致发生存储空间不足、存储无法读取等故障，每有一次扣 10 分；未按要求对存储进行服务，每有一次视情况扣 1~5 分。	
15	虚拟化平台运维	虚拟化平台运维要求	未按要求对虚拟化平台进行实时监控和调整，导致发生虚拟机无响应、业务系统暂停等故障，每有一次扣 10 分；未按要求对虚拟化平台进行服务，每有一次视情况扣 1~5 分。	
16	数据库中间件巡检	数据库中间件巡检要求	有 1 次故障未及时发现，导致数据库无法连接或出现错误，视严重程度扣 3~10 分；未按要求对数据库进行服务，每有一次视情况扣 1~5 分。	
17	技术支持	技术协助	考试院提出线路规划咨询、平台改造咨询、设备采购咨询，系统设计咨询等请求后，2 日内未开始执行的，或 2 周内未给出结论的，每有一次扣 2 分。办公布线或视频会议布线未完成，导致会议中断或无法召开的，每有一次扣 10 分。待开发的系统不按规定在测试区进行开发调试，经指出后 2 天内仍不改正的，每有一次扣 2 分	
18	其他要求	人员管理	服务人员满足合同要求且主要服务人员固定，主要服务人员变更应提前 15 日通知，选派新的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和技能。此项不符合扣 5 分。	
			服务人员态度冷淡，责任心差，能力欠缺，扣 5 分。	
			现场驻守人员不遵守考试院工作时间规定，无故迟到、早退、离岗的，每次扣 0.5 分。旷工的，每半日扣 1 分。	
			服务人员不遵守考试院相关规定，不听从考试院工作安排的，每次扣 2 分。	
19		各文档要求	每份需提交的文档、报告超期 3 天内扣 1 分。超期 3 天以上扣 2 分。	
			巡检报告内容需统一格式，如有不完整，视严重程度每次扣 1-5 分。	
20		沟通管理	有故障有问题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报告、结果未按时反馈，每次扣 1 分。	
			未与采购人定期召开服务汇报会，一次扣 5 分。	
21		安全事故	如果由于运维服务商未认真落实合同内容而造成	

			安全事故的： ①发生重大事故，扣 100 分； ②发生较大事故，每次扣 30 分； ③发生一般事故，每次扣 10 分。 安全事故定级见附件 3：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 院数据及网络安全事故定级标准。	
最终得分（考核总分 100 分，减去扣分为最终得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考核表一式贰份，被考核服务商和考试院各留存壹份。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数据及网络安全事故定级标准

根据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影响以及恢复所付出的代价，安全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一、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重大的损失，影响涉及大部分用户；或者出现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非常大，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不可承受。表现为：

- （一）存储等硬件设备故障，导致所有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决时间超过 12 小时；
- （二）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12 小时；
- （三）其它特别严重的事故。

二、较大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大的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内部用户或外部用户；或者出现系统被入侵、篡改，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很大，但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仍可承受。表现为：

- （一）存储等设备故障，导致所有业务系统无法正常使用，解决时间超过 8 小时；
- （二）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8 小时；
- （三）其它严重的事故。

三、一般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使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数据中心设备、业务系统或网络遭受损失，影响涉及部分单位内部用户或外部用户；恢复正常运行和消除事故负面影响所需付出代价较大，但对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来说可承受。表现为：

- （一）存储等设备故障，导致业务系统数据、文件丢失或者被破坏，恢复时间超过 4 小时；
- （二）网络出现大面积瘫痪，解决时间超过 2 小时；
- （三）产生其它不利后果的事故。

其他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

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 3.7 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

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 %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价格评审时，各供应商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ext{ 分}$	1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满分 70 分
2.1	技术方案	一档（7分）：技术方案依据《ISO/IEC 20000（IT 服务管理标准）》、《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GB/T 28827.4-2019》等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标准，基本满足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要求，能够响应项目核心服务内容，可保障日常网络与设备基础运维工作正常开展；具有项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岗位职责与值守安排，具备开展本项目运维服务的基础能力与基本保障条件，方案整体可行。对象表述模糊，不涉及招生考试行业特点。 二档（16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技术方案较为合理、规范、完整，针对性较强；能够全面、准确阐述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运行现状、应用部署环境、整体网络体系结构、核心业务功能需求、项目实施范围与服务边界、运维重点难点；能够清晰说明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与质量保障思路，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入，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可落地性强。能够简单描述考试招生行业在运维方面的特殊要求。 三档（2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具有科学合理、闭环可执行的运维管理流程与标准化操作规范，对运维事件、问题、变更、配置实现全流程有效管理与追踪，确保运维服务流程规范落地；提供详细完备的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设备预防性维护与周期性巡检方案，制定分级分类、响应及时、可操作性强的应急保障预案；提供运维监控系统的界面截图和主要功能截图。	25 分

		整个方案切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能够详细描述考试招生行业在时效性、周期性等各方面的特殊性，并高度贴合本项目制定专属技术方案。	
2.2	服务方案	一档（7分）：具备基本的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能够响应本项目运维服务基本需求，可支撑项目日常运维服务工作的基础开展；方案仅对服务内容进行一般性描述，未明确重点保障对象、重点保障时段及专项保障措施，整体内容较为简略，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基础要求。 二档（16分）：在满足一档要求基础上，运维服务保障方案较为合理、规范、结构完整、内容详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较为全面、可落地执行的运维服务保障措施，明确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的重点保障服务内容与实施路径；方案能够较好贴合采购人网络运维实际需求，服务流程清晰、保障机制较为完善，具备主动巡检、主动预警、主动响应、主动优化的主动服务意识，可较好完成本项目网络运维服务保障工作，整体能够较好满足用户日常及重点场景下的网络运维需求。 三档（25分）：在满足二档要求基础上，方案内容详细完整、逻辑严谨清晰、贴合实际需求、科学规范可行，对项目运维需求、业务特点、保障重点理解全面深入；驻场保障服务、重要时期保障服务、技术培训等专项方案高度切合采购人工作实际，内容具体、措施细化、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针对考试期间、重大活动、关键业务系统等重点保障场景，方案完整详细、响应机制明确、处置流程规范；人员保障、资源协调、应急联动、技术支撑等预案考虑周全、配置充足、调度高效；描述在报名、成绩查询、志愿填报、录取结果查询等考试招生各个阶段需要重点注意的运维工作及如何完成系统保障。能够提供至少1台笔记本电脑用于采购人机房及各办公区域的线路巡查、设备巡检调试等。	25分
2.3	服务团队能力分	（1）驻场人员分（满分8分） 提供的驻场项目经理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的，每有1	20分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提供的驻场工程师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建筑弱电高级工程师或者高级综合布线工程师”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满分 2 分。（同一人有两个证，按一个算） （2）二线支持服务团队分（满分 12 分） 二线服务团队成员具有以下证书的，每有 1 个证书得 1 分，可以一人拥有多本证书，此项同一证书可累计加分，满分 12 分。 ①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 ②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渗透测试工程师（CISP-PTE）认证证书； ③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CISP-CISO）认证证书； 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 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网络工程师证书； 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含原国家人事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上述（1）、（2）人员的相关证书，并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近 1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供应商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供应商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无证明材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20 分
3.1	信誉及业绩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 （2）供应商具有 CNAS 或 CMA 认证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佔服	20 分

		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 （3）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政务云平台、虚拟化平台维护的同类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以上需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总得分=1+2+3 注：本项目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的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是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总报价
1	2026 年～2027 年网络运维服务	1	项	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保留小数点两位。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标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或服务要求	供应商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3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标的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单位从事职务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在本服务项目中担任的岗位工作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_____，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服务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采购文件”或“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_____》项目服务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或服务要求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本合同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的费用，包括技术支持、培训、运维服务、驻场服务等；
- （2）必要的代理服务费、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服务时所需的备品和备件的费用；
- （4）根据合同规定，履行合同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和地点

1. 服务期：_____

2. 地 点：_____

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含应答文件）承诺的服务相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乙方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甲方需要准备的资料内容。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乙方需充分听取和采纳甲方的合理建议，如因客观情况出现确实无法采纳的，应当及时向甲方说明理由。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因离职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经甲方同意可以更换同等专业资质的人员进场，否则不予更换。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和递

交书面、盖章的维保工作记录。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服务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甲方内部事项协调、第三方单位之间的事项协调等），因甲方协调处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完成服务工作的，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时间。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相关服务内容，若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且需一并承担甲方维权而支出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或乙方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服务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仅为乙方项目参与人员，超出范围则视为乙方没有履行保密义务）提供，应征求甲方书面同意，且应注意保密事项和使用范围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_____。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响应文件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及承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7日，或经2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5人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按违约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4. 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除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外,如果有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解除合同,则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7.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以最终签订日期为生效日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合同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三份, 乙方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